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曾先生」)之通函(「通函」)內披露彼之詳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s)條，有關曾先生之情況有所變動。

誠如通函內所述，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轄下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發現：

- (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10條「正直」及第120條「客觀」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聯方」(「事件一」)；及
- (i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條及第130條「專業資格及行為準則」。紀律委員會同時裁定曾先生犯下專業失當行為(「事件二」)。

對於事件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命令將曾先生從執業會計師註冊記錄冊中除名，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個月，以及對曾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其須繳付罰款18,000港元予公會。此外，曾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31,840港元。

對於事件二，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下專業失當行為，命令吊銷曾先生的執業證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以及自當天起十個月內不獲公會頒發執業證書。此外，曾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的費用25,37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r)及(t)至(v)條予以披露，而曾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